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823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47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29日
聲請人	派特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曾對其聲請案作成三次不受理裁定，爰依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43條及第61條規定，聲請憲法法庭依職權廢棄前三次不受理裁定，重新受理其聲請案並為暫時處分之裁定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多次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且業經憲法法庭分別以112年審裁字第1330號、113年審裁字第344號、114年審裁字第13號及第296號等裁定不受理在案。 4 （二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823號派特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